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5.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下列问题的研究报告: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⑩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⑪并对报告编制人表示感谢;

1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7.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

回顾其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958(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2294(XXI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所受的注意和该办事处需要处理的难民问题范围极广,

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目前有三十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

^⑩ E/CN.4/Sub.2/404(第一至三卷)。

^⑪ E/CN.4/Sub.2/405(第一和二卷)。

1. 决定增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至九名为限;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从那些表示兴趣和热心解决难民问题的国家中,选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新增的成员,数目不超过九名。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事务办事处的活动报告,^⑫并且听取了他的发言,^⑬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7号和第32/70号决议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为协助世界许多地区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继续遇到各种问题的严重性,

重申高级专员的活动很明显的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对他提倡通过自愿遣返就地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以促进永久解决的努力,必须尽可能给予广泛的协助,

赞扬各国政府以人道主义的精神接纳难民,并为减轻难民的苦难慷慨地作出贡献,

痛惜难民经常面临推回、任意拘留和拒绝给予避难权的威胁,并且注意到需要更多国家加入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⑭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⑮,以保证难民的基本人权、保障和安全,

注意到难民事务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3/12)和《补编第12A号》(A/33/12/Add.1)。

^⑬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1-13段;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⑭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50页。

^⑮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中文本第278至282页。

人有越来越多的需要,必须从各国政府获得更广泛的经费及其他援助,也必须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最密切的合作,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有效率地履行他们协助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包括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①

2. 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对难民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特别是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大批而且越来越多的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又请高级专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及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迅速永久的解决办法;

4. 赞扬各国政府积极鼓励自愿遣返或重返家园作为解决它们地区难民问题的一种办法,并请高级专员对这种情况,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回返者重新恢复正常生活;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尽可能实现难民自给自足,并且在可能情况下使难民在收容国定居,以及在最大可能范围内接纳来自第一收容国的难民在本国重新定居;

6. 又促请各国政府通过考虑加入有利于难民的有关文书,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并审慎地遵守关于给予避难权和不推回难民的人道主义原则,对高级专员在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继续给予便利;

7. 赞扬对高级专员的方案提供捐款者越来越多,强调必须更广泛地分摊财政负担,促请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利实现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各项目标。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47.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9(XX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3(XXI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3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 1668(LII)号决议,

铭记着合作社的建立和成长是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一个重要工具,

认识到各级的培训和教育方案对合作社的成长、多样化和管理的专业化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②

2. 重申需要交流国际经验,作为对合作社运动的成长和多样化的贡献;

3. 强调合作社对社区条件较差地区的发展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全面进展的作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4. 认识到合作社是增加妇女就业机会并使妇女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方法;

5. 并强调合作社具有重要的社会作用,促使基层群众参与对其日常生活产生影响的规划和决策工作;

6. 请各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特别注意合作社运动的培训和教育问题;

7. 并请各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就其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提出后继报告,特别是关于妇女对合作社运动的参与情况和合作社对实现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

8. 请那些还没有就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提出报告的会员国提出此种报告;

9. 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后继报告,其中须根据已有的资料以及各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再次提出的资料,特别提到妇女对合

^② E/1978/15 和 Corr. 2。